

衛俊秀編著

理則學誨話

久康賢契 存閱

三十七年
夏贈自
由安

作者新書預告

莊周與魯迅

本書係作者根據文學、藝術，以及語言學各種觀點，運用科學方法，積七八年之研究所得而寫成。主要內容計有：莊周生活，莊周的宇宙意識，莊周寫作技術，莊周論語言，莊周與屈原，莊周與袁中郎，及莊周與魯迅等十三篇；都十萬言；曾經郭沫若先生之指示，內容豐富，燦爛可觀，堪為中學以上喜好文學者良好之讀物。西女版先行付梓，謹此預告。

版不	理	編著者 衛俊秀	
權准	學則	印刷者 建中印刷廠	
有印	話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全一冊)

\$ 3500

「人類底知識與人類底力量是一致的。」

——佛蘭西斯。培根

「腦子也是原料的一種。」

——蔣百聖

序

理則學是一種方法的學問。西洋人有稱之爲「學問的學問」者，其重要可想而知。無怪他們各部門的學者，都要把這門學問當作基本課程的去研究。但在我國，對於這門學問注意的程度，就差得多了，例如，目前有很多的高級中學，明明注意到科學人才的培養，却把這門功課剔除在課表以外，不予講授，這種矛盾不合理的現象，正如「驢條進門，却不給你鑰匙」一樣。

今年春天，給學生担任這門課程，講時，沒有課本，適逢處部要印一批講義，並要我編寫這門課程，我便勉強地把它担任起來。

我以爲：講方法的學問，不能專講方法。第一，應以科學理論爲基礎，以喚起學生自動思考，自動研究的興趣與習慣。才有效力。軍事上所謂的「攻心爲上」的玉言，在教學上也是一樣道理。譬如，教數學，果能先將阿拉伯字每（1 2 3 …）如何產生，如何由阿拉伯人由印度傳入歐洲，爲世界所通用；「+」號「-」號，怎樣被魯德菲（*Rudman*）創用起來，拉伯爾（*Tohn Napier*）如何創出「對數」，對天文上有多大貢獻；以至於笛卡兒，牛頓創解析幾何微積分的動機怎樣，數學何以被西洋人那樣重視……這些理論，講清楚，我想不愁學生聽不進去。第二講方法的學問，即使有如給人斧頭一樣，也還要他會用，才算盡到教學的目的。專談公式，法則，也不過是公式，法則，離

用字的距離，實尚遼遠，所以應當舉出科學家，社會學家……應用這些法則公式，以發明出某種真理的實例，如同給學生一種實物教學，這樣，死的公式法則才能變為活論，有用的利器。否則，無異紙上談兵。最後，理則學既是一種研究思想與行為正確的法則之學，對於學生的思想，行為，應無形中啓示出一條正路，這也是理則學本身應盡的一種職務。

這本書，便是依照以上三個原則而編寫的。但因時間的限制，與參考書籍的缺乏，迄未能如願以償。所謂「及乎篇成，半折心思」。這實在是編者深所感到的一種不足，也是要請讀者原諒的。

衛俊秀寫於西安寄廬一九四六、兒童節

理則學教程目錄

衛俊秀

自序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理則學的意義

第二節 理則學的功用

第三節 理則學與其他各科的關係

第二章 何謂思想

第一節 思想的意義

第二節 思想的歷程

第三節 如何獲得明確的思想

第三章 演繹推理(一)

第一節 演繹法的產生

目

錄

一

一
一
三
六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八
一八

第二節	名辭	二〇
第三節	命題	二七
第四節	直接推理	三一
第四章	演繹推理(二)	三四
第一節	演繹法的法則	三四
第二節	三段論式	三六
第三節	三段論式的變體	四四
第四節	兩端體	四九
第五節	演繹推理應避免的謬誤	五三
第五章	歸納推理	五五
第一節	歸納法的產生	五五
第二節	歸納法及其法則	五六
第三節	歸納法的歷程	五九
第四節	尋求因果的方法	六三
第五節	歸納推理應避免的謬誤	七〇

第六章 演繹法與歸納的關係……………七二

第一節 兩種方法的缺點……………七二

第二節 兩種方法的關係……………七三

第七章 辯證推理……………七六

第一節 辯證推理的產生……………七六

第二節 辯證推理的法則……………七七

第三節 形式推理與辯證推理……………八〇

第八章 力行哲學中的思想方法……………八一

第一節 綜合性的思想方法……………八一

第二節 行的法則……………八二

第三節 知的作用……………八五

第四節 知與行的交互關係……………八六

理則學

衛俊秀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理則學的意義

我們研究一種學問，首先應明瞭它的意義性質，及其任務等，才能適當的運用，有益於人生。正如意御用一匹馬，應先摸着它的性能，才能驅使如意一樣，若誤認馬的性能，就是牛的性能，恐將受害不淺。研究理則也是同樣道理。

英國斯賓塞分一切學問爲：人的學問（如倫理教育、歷史等社會科學）物的學問（如天文、地理、物理、化學等自然科學）和學問的學問三種，數學、理則學便是屬於最後的一種學問。這種分類法，以今日的眼光看來，雖覺明確，但理則學的性質及其重要性，却顯而易見。就是理則學是一種方法的學問，工具的學問。人常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者何，就是「方法」，也就是「工具」。凡事缺乏工具，方法，靠試行錯誤去幹，固可達到目的，但畢竟費時費力，這是舊時代，人類不知亦能行的幼稚行爲，不合乎科學時代的做法，鄭子產以其民濟人於惠、**補**，孟子批評他「惠而不知爲政」，建議要他「架橋」，同樣事情，方法不同，事半功倍，可見方法之

重要了。理則學所教給人的，不是有限的知識，而是一種取得無限知識的根本方法，如果一切知識可以比之爲黃金，那麼理則學就是呂洞賓那隻點石成金的指頭。西洋人因爲對於這種學問，早所重視，如斯賓諾莎就以這種學問爲人類精神交通之戰鬥利器，因而思想得到正確的訓練，智理獲得正當的活動。西洋物質文明，能有今日的成果，無疑地是靠著這種利器做基礎的。中國自古所謂「致知」，「有物有則」的道理，本來就是這種科學思想，但因缺乏真正尋求因果的法則，與靈活運用的方法，迄未表現出科學的偉力。例如，王陽明起初很重視格致的學問。曾坐在竹子前面，苦心觀察，但格了兩天，却格了一身病，竹子依就是外面的竹子，不禁歎道：「聖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所求於事物者，誤矣！」決定「收拾精神，自作主宰」。由科學的崇拜者一變而爲科學的叛徒。陸象山更說：「簡易工夫終久者，支離事業竟浮沉！」視科學爲支離事業，要都是因無科學方法而發生的錯誤觀念。中國目前需要科學，已爲全國上下一致的同感，則科學方法之急須講求，又何庸多贅。

理則學即「邏輯學」，係由英文 *Logic* 音譯而得名 *Logic* 又來自希臘文 *Logos*，中國過去對這種科學，譯名頗不一致，如：論理學，辯學，名學，都是。明朝李之藻又譯爲「名理探」。各師成心，殊欠愜當。所以總理說：

「近人有以此學用以推理特多，故有翻爲論理學者，有翻爲辯學者，有翻爲名學者，皆未得其至當也。夫推理者乃邏輯之一部，而辯者又不過推理之一端，而其範圍

尤小，更不足以包括邏輯矣。至於嚴又陵氏所譯之名學，則更爲遼東白豕也。」

「然則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而後妥？……凡稍涉獵乎邏輯者，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思想見爲之門徑也。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而中國至今尙未有其名，吾以爲當譯之爲「理則」者也。」（見心理建設第三章）

考 *Logos* 一字，本含有「思想」與「言語」兩種意思。從「知」的方面說，它是「一切思想認識理性法則，從「行」的方面說，它是一切言語行事的合理法則。所以總理譯爲「理則學」，是非常確切的。於此，我人根據總理的意見，對於理則學簡要明確的定義，可以說：

理則學是研究人類思想，行爲正確的法則的科學。

第二節 理則學的功用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有思想，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者，也在於有思想。人常說，某人有「先見之明」能「察微知著」，這便是思想最大的能力，於是人類一切學文道德，文化，乃得發生進步。但人的思想，有時雖正確，有時又不免錯誤，譬如說，人都要死的，所以某人也一定要死，這思想是對的；若說，傷人者有罪，外科醫生傷人，所以應當有罪，便錯了。且人的思想，邪正互見，若任其自滋長，則邪者終邪，無法歸正，如此，有益於人的思想，反足以爲亂世之資，倒上爲下，變白爲黑，社會如何得了

。所以我們必須考究正邪之所由起，定出一種標準領導思想，歸於正途，而防止其走入邪途。理則學所要研究的，就在於此。從知識方面言，它能使人，「去蔽求知」；從行動方面言，它能使人，「防邪歸正」。分而言之，理則學的功用，約有三點：

一、補救感官的缺點，鄉里百姓常說：「眼見爲實，耳聞爲虛。」其實研究起來，眼見爲實，實未必實。李廣將軍行至天水，月色下，誤認石頭爲老虎；精神恍惚的人，常發生錯覺或幻覺的現象，所謂「杯弓蛇影」「草木皆兵」者也；患色盲的人，或不辨紅綠，或不知青黃，又如古人所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并非鮑魚喪失了腥嗅，只是習慣已久，而不復有所感。

可知感官雖爲獲得知識的基礎，亦嘗發生錯誤，於了思想方法，便可運用自由的頭腦，作合理推斷，是非既明，自不會爲感官所欺。

二、幫助吾人正確地認識世界，認識世界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人類在不進步的時代，或者說在不知亦能行，以至行而後知的時代，遇到外界新奇之現象，常靠常識感覺去認識之，卽或偶用實驗，而方法簡陋，零星破裂，所見甚爲粗淺，但自理則學進步之後，人類這才獲得理解自然的鑰匙，由此以尋求科學構思之路徑，而發現出各種自然現象之定律原理，這種抽象的利器，供給人類理智，去推論和發現許多人所不見的事實，人類認識事物之能力，始由粗淺進入精微，由紛亂進入系統。由不可知進入可知，整個物質世界，統攝於人類，精神勢力之下。人類終於成爲「萬物的主宰」，萬物不過是

爲我們而生，待我們而用的供品罷了。領袖曾謂科學的惟一主旨，說：

「科學化的惟一主旨，就在澈底研究出萬事萬物，之真實情狀，所以對於任何一件事，不明白當然要研究明白，已明白還要更澈底研究明白」，並定出科學方法之程序，爲：「組織與範圍」「立案與預備」「分工與合作」「研究與實驗」「分析與統計」「改良與發明」六大要項，而此六項中，又實無一項，能離開理則學而做好的，所以理則學實爲認識世界，理解事物之門徑。

三、指導實踐 走錯道路，不是腿的過錯，應責備腦子，因爲思想是行動的指針。牽毛驢而東行，人或曰：走錯路了，應向西行，你能去打毛驢嗎？行動的本身，只是行動，錯與不錯，是思想領導的問題。腦子清楚，思想正確，有一貫的中心信仰，意志行動，自然止於其所當止。不然，便難免於流於貪愚迷妄，甚至放僻邪侈，一切錯誤罪惡，都要由此而發生了。可知實踐的問題，根本還是一個「知」的問題。所以有人會把思想比爲「友配天地之神」(Kronos)何況一個人的行動。總理說得明白：

「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絕無所難」

領袖也說：

「我們對於一件事物，任何一個問題，要想洞澈本原，發明道得到一個正確精密的解決方法，是很不容易的。但是如果根據科學的定理，求得其中的真知，或是經人指明

這個道理以後，能夠樂於聽從，要去做起來都並不難。即總理所講：「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定理，本條理而計劃，按計劃去用工夫，則指日可望樂成也。」（總理遺教六講 心理建設之要義）

舉個例子，明時燕王入京，令方孝儒寫草告民衆書，方孝儒不肯，燕王喝道：「你不怕滅你的九族嗎？」方答道：「十族何妨！」正義薄天不爲威武所屈，表現出人類行的最高目的。這便是由於有國家民族正確的根本認識，從「知識大樹」鮮豔的花朵中，所結出的宏果。十七世紀荷蘭大哲人斯賓諾莎，爲了求真理，維兩度被逐，三次隔絕，從不肯信從上帝，天使，靈魂，作世俗之奴隸，靠磨鏡石過苦日子，何以故，便是有理則頭腦，因有真知灼見之故。

第二節 理則學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一切知識如果可以比做一顆大樹，那麼每種學問，與其他種科學，就都有着相關的關係的，例如，古代的煉金術，其初不過以尋求點金石，或長生不老之藥爲目的，但因重視實驗之故，常意外的發現許多新物質，如鹽酸、硝酸、炭酸鈣之類，遂發展出一門化學來，至十六世紀又革命出一種醫藥化學，因而又影響到染料，陶器的成功，可知無論那一種科學，絕沒有單純的發生成長，和其他科學不發生關係的道理。理則學與他科學，較爲關係密切的，有下列幾種：

一、理則學與心理學 理則學與心理學同導源於哲學且都是以研究「心」，或「意識」的學問。但既經分家，同源異超，也就有了分界，常言道：「理直氣壯」，「理得心安」，於此，我們可以勉強地說：「理直，理得」是屬於理則學的問題，「氣壯，心安」是屬於心理學的問題。讓我們再舉個心理學上的例子，加以研究：

「某人遠足旅行，暑熱，正在謀一憩息之所，遙見遠方古樹高立道旁，拔步至樹下，解衣枕履，瞬即熟寐，忽聞人聲呼喊：『速醒速醒』，遠離樹下，否則危將及汝矣，」某人驚醒，四面環顧，但見一片曠野，并無人跡，愈驚甚，不待履奔馳如飛，適至危險界外，而樹倒矣。

我們姑且假定這是件真實事，那麼心理學所要研究者，就是某人何以會聽到人的喊叫聲？他聽到這叫聲之後，恐懼到何種程度？發生怎樣一種複雜的觀念？又如何影響到跑的行為？而理則學所要研究者，就全然兩樣了，它只問這樹為什麼會倒？原因何在？給人一種新知識，如此而已。所以心理學所研究的心理歷程是注重其構造方面；理則學所研究的心理歷程是側重其在人知識的作用方面。前者注意意識之內容本身，在狀態意識的狀態時，要究其性質強度，持續性，以及其怎樣相互結合而成複雜的觀念；後者不問其觀念怎樣存在，但問其在知識的供給上有何作用，真實性如何。一個只狀態實際的情形，一個只論究思想的真偽。這是心理學與理則學根本不同的地方。

二、理則學與修辭學 古人說：「言為心聲」心裏的意思如何，必須借助語言的形

式以表達之。但言語是形式的技術的，思想是內容的，本質的，前者固定而有蹟象，後者則瞬息萬變，飄忽無蹤，以言達意，本身已有一種困難，而且在語言進化，尚未達到極周密完善的程度時，也嘗造出人間多少的謬誤，這便是培根、霍布斯、洛克、休謨諸大哲學家，所以要警告世人勿濫用字的道理。洛克說得明白：

「在個人的默思中，人們常因運用語言文字不當而感受不便。但在他與世人談話辯論的時候，從此生出的衝突尤為明顯。因為語言文字，為人們傳達其發明，思想與知識之最大媒介物，運用不當，雖不致破壞知識之基礎，但將破壞或阻塞導管，使不能為公共所用。」

可知修辭學所關心的語句，對於理則學考究以語言文字表現出的思想結果的關係如何密切了。蓋思想之正確，是語言用得明確之一條件；而欲以語言表現得明確，亦須有理則學的努力與正確。能力求表現精確的人，才能構成正確思想之習慣。

四、理則學和數學，我在第一章裏就說過理則學和數學，都是屬於學問的學問，方所的學問。即是抽象的科學。與具體科學端重知識之內容的科學不同。兩者性質和任務上，均極相近，故歷來很多理則學家同時也是數學家。理則學中所謂「演繹法」便是數學上的方法，同樣數學上的公式，也是依演繹法中的同一律所構成的。例如數學中之公式

$$(A+B)(A-B) = A^2 - B^2$$

與理則學中之命題

「凡人都是動物」

形式上實可看作二而一的東西。等號的前端是主詞，後端是受詞，等號便是介詞。與「凡人都是動物」一命題之構成，是完全一致。故數理邏輯派羅素等常認純正數學與邏輯並無區別，且視數學為邏輯之伸張，因其結構無一不是可用邏輯演算及邏輯常值說明的。弗勒格 (Frege) 康托 (Cantor) 等，對於數的定義，說的十分明白：

「數、並不是一種物性的表詞，但數并不因此就是一種純粹主觀的看法，因數能與客觀一種事件相應，故數并不是感覺經驗的東西，亦不是唯心任意構造的觀念。數乃是邏輯界的」。

理則學儘管與數學關係密切，但仍有其區別。理則學所研究的是質的關係，數學所研究的是量的關係。理則學比數學更為基本，應用也更為普遍。有些具體科學不用數學可以，但不能不用理則學的，數學中離不開理則學，理則學中却不必要數學。數學可以從理則學裏演譯出來，但研究了理則學，并不能說也研究過數學了。

三、理則學是科學，也是技術。科學注重發現事實與法則。即是以求真理為目的。理則學為了要求思想歸於正確，所以首先的職務，就要探究思想的性質，構成，并明